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经营数据 信息披露办法

(2016年8月30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号——建筑》及相关要求，依据《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为规范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生产经营数据的信息披露内容和程序，提高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生产经营数据”主要是指在一定时间内，公司与客户新签订项目、竣工验收项目的数量和金额；以及在某一时间点，公司在建项目、已签约未完工项目的数量和金额等数据。

本办法所称“信息”是指对公司所发行的股票交易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

第三条 信息披露数据口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确定，并按照公司信息披露时各业务板块和项目的分类原则进行采集、整理。

第二章 信息披露基本原则和管理

第四条 信息披露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投资者在获取生产经营数据信息方面具有同等的权利。

第五条 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部门、各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公司人员。

第六条 公司在境内、外上市的附属子公司，应当按照境内、外上市地的相关监管要求披露生产经营数据，信息披露时间应当早于本公司的生产经营数据信息披露时间。

第七条 公司运营管理部是生产经营数据统计归口管理部门，负责会同各业务部门对公司生产经营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进行确认核实。

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应当根据《中国交建生产经营数据采集及辅助决策系统运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准确提供有关信息。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是信息披露的归口管理部门，组织和协调公司生产经营数据信息披露事务。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按照《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审核并发布应予披露的信息。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标准

第一节 定期报告

第十条 公司的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以及与上述报告相关的业绩公告、摘要为定期报告，其他报告为临时公告。

第十一条 公司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应当披露的生产经营数据包括各业务板块，境内、外项目的数量和金额等数据和信息，具体内容如下：

(一) 报告期内新签项目的情况。

应当披露重大项目的定价机制、回款安排、融资方式、政策优惠等信息。

(二) 报告期内已签约未完工项目的情况。

(三) 报告期内竣工验收项目情况。

应当披露完工重大项目的验收、收入确认及回款情况。

(四) 报告期内在建项目情况。

应当披露在建重大项目的进展情况，包括项目名称、项目金额、业务模式、工期、完工百分比、本期及累计确认收入、本期和累计成本投入（按材料、人工、其他直接或间接费用等分项披露）、回款情况。项目进展出现重大变化或者重大差异的，还应当说明并披露原因。

(五) 报告期内的境外项目的情况。

应当披露境外重大项目的工期、回款情况等进展，境外

重大项目涉及的汇率波动、地缘政治等特殊风险及应对措施。

(六) 公司投资控股采用融资合作模式并涉及后续运营的项目，应当披露特许经营、运营期限、收入来源及归属、保底运营量、投资收益的保障措施等主要安排，并披露报告期内的收入情况。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季度报告中披露以下生产经营数据内容：

- (一) 报告期内新签项目的数量、金额及境内、外分布；
- (二) 报告期内已签约未完工项目的数量、金额；
- (三) 本年累计已签订尚未执行的重大项目进展情况。

第二节 临时公告

第十三条 生产经营数据临时公告是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交易所信息披露要求，应当披露的重大项目信息。同时，除定期报告之外，公司根据行业市场变化，可以不定期随时发布以下生产经营数据。

- (一) 某一特定时段内新签项目的累计数量、金额；
- (二) 新签主要项目的名称、金额等数据。

主要项目是指单项合同金额占本月该业务板块合同金额的10%以上（包括10%），且合同金额在1亿元以上的项目。

基建建设业务的主要项目是指按照港口建设、道路与桥

梁建设、铁路建设、投资类项目、市政等其他工程、海外工程等项目划分，达到各细分项合同金额的10%以上（包括10%）的项目。

第十四条 公司投资控股并涉及后续运营管理的建设项目，在签署特许经营协议后，披露该项目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工程内容、总投资额、预计承担的建安合同金额、项目建设期、项目运营期、投资方及持股比例。

第四章 保密和违规责任

第十五条 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和信息知晓人，对其知晓的公司应当披露的信息负有保密的责任，除主要项目信息和公司投资控股采用融资合作模式并涉及后续运营的项目信息以外，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提前对外披露公司有关信息。

第十六条 对于违反本办法、擅自提前公开公司生产经营信息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或其他获悉信息的人员，公司将视情节轻重以及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和影响，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罚，并依据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有关用语含义如下：

（一）报告期内新签项目：指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直接签订的合同，以及公司与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其

附属公司（不包括本公司）之间签订的合同。

（二） 报告期内竣工验收项目：指报告期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的项目，以施工单位提交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

（三） 报告期内在建项目：指截至报告期末，所有正在施工或执行的项目。

（四） 报告期内未完工项目：指截至报告期末，已签约未开工项目、已签约并开工但尚未完工项目以及已签约但被取消项目。

（五） 重大项目，是指单项合同金额占公司上一会计年度营业收入 10%以上，或者预期利润占上市公司上一会计年度净利润 10%以上的项目。

（六） 主要项目，是指单项合同金额占当月该业务板块合同金额的 10%以上（包括 10%）的项目。

基建建设业务的主要项目是指按照港口建设、道路与桥梁建设、铁路建设、投资类项目、市政等其他工程、海外工程等项目划分，达到各细分项合同金额的10%以上（包括10%）的项目。

第十八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情形，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损害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可以豁免披露。

第十九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依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

规章及《公司章程》办理。如本办法与国家有关部门或机构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和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订和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